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應新型流感注意事項

98.06.06

- 一、請自流感病例集中地區入境者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二、請避免人禽共居，並儘量避免接觸禽鳥及其排泄物，如有需要接觸，則應注意防護（如：戴拋棄式口罩、拋棄式手套），事後並以肥皂（液）徹底清潔雙手。
- 三、注意環境清潔，並確實清洗辦公桌椅、教具暨學員輔具等器材。
- 四、平時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勤洗手，咳嗽及打噴嚏以紙巾掩住口鼻。
- 五、餐點注意烹煮衛生，食用禽肉及蛋類應徹底煮熟。
- 六、均衡飲食、適量運動，以增強免疫力。
- 七、自我健康管理，減少到公共場所。如有發燒、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應立即就醫，不宜上班上課。
- 八、自國外流行地區返國後如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，且有禽畜接觸史，請戴上口罩，聯絡衛生局協助儘速就醫，並確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- 九、注意政府所公布的疫情等級與防治措施，務必配合相關的隔離與活動限制策略。
- 十、流感、新型流感相關資訊請參考：
 - （一）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
 - （二）流感防治網：<http://flu.cdc.gov.tw>
 - （三）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專線：
1922 或 0800-024-582。